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以2024年6月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实际转增30,094,4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609,73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515,285元增加至105,609,73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5,515,285</u>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05,609,735</u>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 <u>75,515,285</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数 <u>105,609,735</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75,515,285</u>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普通股 <u>105,609,735</u>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3.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u>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u>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u>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u> ，公司将进行分红，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u>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和要求进行分红。</u> 具体如下： <u>（一）利润分配形式：</u>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u>（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u>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u>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的情况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u></p> <p><u>（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时，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u></p> <p><u>（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p> <p><u>（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u></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p>	<p><u>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u></p> <p><u>(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u></p> <p><u>(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p> <p><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u></p> <p><u>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p> <p><u>(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u>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u>(六)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u>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u>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p> <p><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p> <p><u>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u></p> <p><u>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p> <p><u>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u></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u></p> <p><u>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p> <p><u>(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u>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4年08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